

商城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商医保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商城县 2025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商城县 2025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商城县医保基金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5 版）》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1. 商城县 2025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2. 商城县医保基金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商城县医疗保障局

2025年4月10日



附件 1:

商城县 2025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)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
1	2025 年度定点零售药店专项检查	2025 年度定点零售药店专项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医疗保障局	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商城县医疗保障局: [1]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检查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: [1]零售药店药品经营监督检查	定点零售药店	10%	6 月-9 月

附件 2:

商城县医保基金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5 年版）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
1	商城县医疗保障局	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七条； 2.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、三十八条、三十九条； 3. 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。 	商城县医疗保障局	一般检查事项	定点零售药店	10%及以上	每年至少 1 次	现场检查、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。

商城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0日印发
